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蔡騰廣

送達代收人 邱昱宇律師

被告 劉偉仲

大安工研食品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嘉興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

法官 張谷瑛

法官 吳家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呂慧娟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